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被 告 楊皓薰

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皓薰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葉佳怡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